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601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中冶 1,227,76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中国中冶总股本的 5.92%）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486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010-59984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中石油集团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厚良	男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李凡荣	男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王久玲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国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用生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世宏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荣	男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跃珍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吕波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焦方正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吉明	男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段良伟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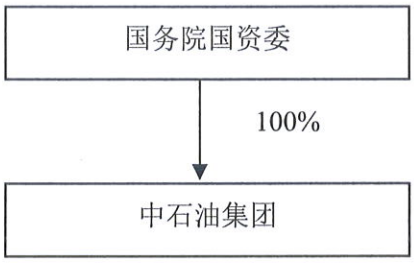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80.25% 间接持股0.16%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77.35%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54.29% 间接持股17.91%
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间接持股55.03%
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间接持股57.58%
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直接持股5.9%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中石油集团与中冶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机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中冶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中国中冶总股本的5.92%）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予中石油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国中冶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后续若有增持或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石油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中冶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石油集团持有中国中冶1.227,7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2%，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中冶股份1,227,760,000股流通A股股份（约占中国中冶总股本的5.92%）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0年3月11日，中冶集团与中石油集团签署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4月3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8号）的批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划出方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冶集团仍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失去中国中冶控制权的情形。中国中冶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石油集团营业执照；

2、中石油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冶集团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国资委批复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6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6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27,760,000股 变动比例：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13日